

安全知识漫画丛书

农民工常用安全知识读本

国安安环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安全知识漫画丛书

农民工常用安全知识读本

国安安环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常用安全知识读本/黄南方主编. —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363-5305-3

I. 农… II. 黄… III.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7668号

农民工常用安全知识读本

国 安 安 环 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真: (0771) 55235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隆海人 杜 洪
封面设计	吴 颢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印 刷	南宁鑫宁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 张	3.1875
字 数	80千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ISBN 978-7-5363-5305-3/G · 2108

定价: 12.00元

农民工常用安全知识读本

编写组

主 编：黄南方

副 主 编：陈先贵 隆桂阳 蒙艳津

编写成员：陆启鹏 曹 壮 何伟雄 关志刚
卢桂安 蒙芳舒 王善策 岑永进
朱艳华

美 术：莫龙莉 农盈莹

插 图：何 展 易 峰 陶晶晶 廖俊杰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国家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我国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当前农民工整体文化素质较低，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压力。据统计，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80%以上的事故是发生在农民工从业集中的行业，如建筑、矿山等高危行业和使用劳动力较多的社会服务等行业。为此，解决农民工安全教育问题，是当今社会的当务之急。

本书以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为宗旨，图文并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可读性。它重点介绍了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综合安全知识、建筑安全知识、矿山安全知识，是一本生动、形象、实用性强的安全知识手册，是每位农民工必备的“安全宝典”，是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极好教材。

本书为“安全知识漫画”丛书之一。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或因编著角度的不同，书中尚有许多不足及可商讨之处，恳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导，并期待各位读者、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的修订与完善。

编者E-mail:gzg@gxsafety.com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安全知识

第一节	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3
第二节	农民工依法应尽的义务	4
第三节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政策	6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8
第五节	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方法	9
第六节	导致触电事故的原因	10
第七节	发现有人触电应如何处置	11
第八节	紧急救护六步曲	12
第九节	开放性创伤救护基本常识	14
第十节	闭合性创伤救护基本常识	16
第十一节	发现有人中暑时的救护方法	18
第十二节	发现有人食物中毒怎么办	19
第十三节	现场中毒急救	20

第二章 建筑安全知识

第一节	现场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	25
第二节	进入施工现场的基本安全要求	27
第三节	工地驾驶员安全知识	29
第四节	地下建筑着火时,人员该如何逃生	30
第五节	安全带的使用和注意事项	31
第六节	人工搬运作业的安全知识	32
第七节	装卸作业安全须知	33
第八节	拆除脚手架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34
第九节	拆除模板应做到几点	35
第十节	焊接作业安全常识	36
第十一节	施工临时照明用电的安全常识	41
第十二节	施工现场发生电气火灾的处置方法	43

第十三节	施工电梯发生故障的处理方法	44
第十四节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注意哪些事项	45
第十五节	使用手持照明灯具（行灯）的安全要求	46
第十六节	高处作业安全常识	47
第十七节	混凝土浇筑作业安全常识	51
第十八节	脚手架搭设安全常识	52
第十九节	使用混凝土搅拌机时要留心	53
第二十节	钢筋作业安全事项	54
第二十一节	抹灰作业应注意的事项	56
第二十二节	砌体作业应注意的事项	57
第二十三节	土方开挖应注意的事项	58
第二十四节	蛙式打夯机使用要点	59
第二十五节	使用混凝土振捣器应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60
第二十六节	使用木工机械和旋转机械应注意哪些事项	61
第二十七节	起重作业“十不吊”	62
第二十八节	物料提升机使用安全常识	64
第二十九节	重物起吊捆绑要求	66
第三十节	油漆、涂料作业安全须知	67
第三十一节	储存油漆和涂料应注意的事项	68
第三十二节	杂勤工作业安全常识	69

第三章 矿山安全知识

第一节	采石作业安全要求	73
第二节	石头铲装、运输作业安全须知	74
第三节	出现顶板事故的预兆	75
第四节	发生冒顶时的处理措施	76
第五节	可能引起矿井瓦斯爆炸的原因	77
第六节	防止瓦斯爆炸的注意事项	78
第七节	瓦斯爆炸现场处置方法	79
第八节	井下发生煤尘爆炸自救方法	80
第八节	井下禁止爆破的情况	81
第十节	井下作业须注意顶板安全	82

第十一节	井下透水预兆·····	83
第十二节	正确处理井下水灾方法·····	84
第十三节	矿井爆破前的准备工作·····	85
第十四节	矿山放炮作业要小心·····	86
第十五节	矿用爆破器材使用须知·····	87
第十六节	装卸爆破器材要求·····	88
第十七节	禁止采用导火索起爆的情况·····	89
第十八节	煤矿井下爆破装药需小心谨慎·····	90
第十九节	处理瞎炮的安全要点·····	91
第二十节	常发生煤炭自燃的地点·····	92

第一章

综合安全知识

第一节 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1) 安全生产知情权

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会出现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现象。因此法律赋予农民工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农民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 劳动者佩带使用防护用品权

一些企业的劳动条件差、工作环境差，不向农民工提供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这样做是违法行为，农民工可以要求单位改正，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国家有关部门对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都有具体要求。



(4) 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死亡赔偿权

在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农民工，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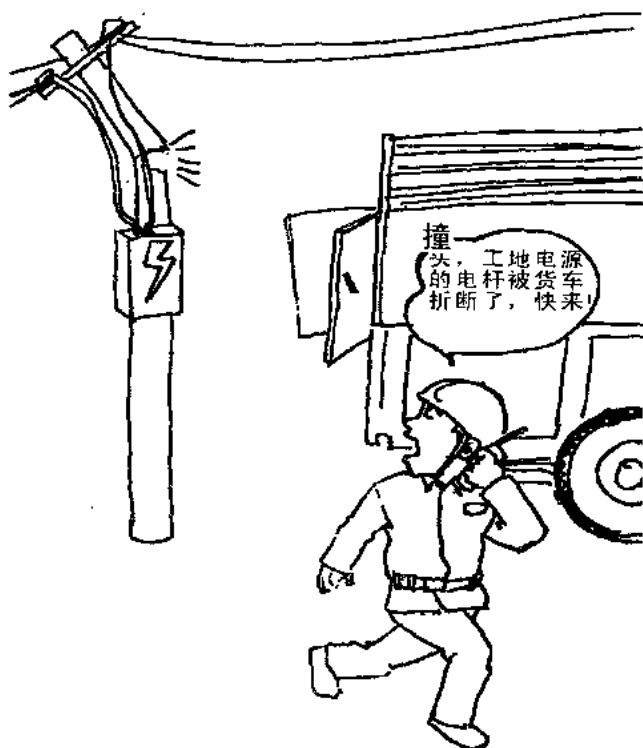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农民工依法应尽的义务

(1) 遵守纪律、服从管理

企业涉及大量的人员、设备、工艺，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农民工应必需严格遵守这些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工作岗位和不同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具有不同的安全技术特性和要求。农民工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自己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



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农民工还应当认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接受安全及技术交底，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事故应急措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3）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农民工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作业，是事故和不安全因素的第一当事人。许多生产安全事故是由于农民工在作业现场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后，没有及时报告，延误了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处理的时机，以致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当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节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政策

一、女职工

(1) 女职工劳动保护包括的基本任务是：防止职业有害因素对女职工的健康及生殖机能的不良影响，保护女职工健康并能繁育健康的下一代。它是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 ①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
- ②研究职业因素对女性生理机能的影响。
- ③安排女职工从事对女性生理机能无害的工作。
- ④做好女性生理机能变化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即“四期保护”（经期保护、孕期保护、产期保护、哺乳期保护）。

(3)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①矿山井下作业。
- ②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③《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④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⑤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未成年工

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工作；不得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或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止从事的劳动。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范围包括：电工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作业，爆破作业，矿山通风作业，矿山排水作业，矿山安全检查作业，矿山提升运输作业，矿山救护作业，危险物品作业，采掘作业，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及轮机操作，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节 正确佩带安全帽的方法

安全帽是用来保护头部，防止物体打击头部和自身头部意外撞击物体的个人防护用品。进入工作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正确戴好安全帽必须注意两点：

(1) 安全帽由帽衬和帽壳两部分组成，帽衬与帽壳不能紧贴，应有一定间隙（帽衬顶部间隙为20~50mm，四周为5~20mm）。当有物料坠落到安全帽时，帽衬可起到缓冲作用，不使人体受到伤害。

(2) 必须系紧下颚带。当人体发生坠落时，因有安全帽对头部的保护，可以减轻事故对人体的伤害。

